

合同编号:

# 西安邮电大学货物类项目 采购合同



## 货物类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邮电大学（甲方）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电子工程学院（部门）购置的二氧化碳激光光刻光纤光栅及传感器加工平台等货物（项目编号：KY2026-3-030），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名称

二氧化碳激光光刻光纤光栅及传感器加工平台采购项目。

### 二、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货物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货物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货款。

1、采购货物清单见附件 1。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647,500元），是指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运杂费（含保险）、工程费、安装调试费及相关费用等。

3、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 三、包装运输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45天内到货，货到后7日内安装调试交付使用。交货地点为电子工程学院（部门）指定地点。

###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

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具有合格证、检测报告和质量保修卡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三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

#### **六、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货物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48 小时。乙方须根据项目建设基本要求、原则，开展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4、乙方需免费提供一次设备移机服务。

####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开箱验收：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使用单位）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最终验收：开箱验收合格后，学校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 **八、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80% 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银行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 6 个月），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 待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银行保函正本。凭成交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

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九、履约保证金： /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 所供货物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 不能按合同履约；(4) 货物验收不合格。如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72 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4、乙方按约供货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货物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导致货物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因此追究乙方延期交货的责任；正常情况下甲方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出具全额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自第 31 天起，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 3‰的滞纳金。

####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招标办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使用单位 1 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公司执壹份。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合同附件 1：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 (2) 采购/招标文件；
- (3) 响应/投标文件；
- (4) 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西安邮电大学 单位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八里村支行 账 号: 61001723700050000897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437205105J 日期: 2026年4月2日	单位名称 (章):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姚毅 电 话: 010-52348500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账 号: 0835081201003041099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2342210W 日期: 2026年4月2日